

#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委员签字：

郭育民： \_\_\_\_\_

李文彬： \_\_\_\_\_

陈桃花： \_\_\_\_\_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年 月 日